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春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春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洪家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洪家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陈钊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钊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黄鹤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黄鹤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吴美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吴美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陈天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郭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张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向陈天生先生、郭松女士、张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谷涛先生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总裁:林春明先生

副总裁:洪家庆先生、陈钊力先生、李喜勇先生(兼财务总监)、孙涛先生

总工程师:黄鹤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吴美芬女士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陈天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郭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张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向陈天生先生、郭松女士、张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谷涛: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产权部副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总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春明: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ABB(中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曾任汕头盈照开关有限公司(ABB集团二线品牌工厂)全国市场及销售负责人,厦门ABB 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厦门明翰电气有限公司项目销售经理,厦门固源新型建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等职务。

李喜勇: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监察室主任,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监事,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漳州贝倍多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孙涛: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主持工作)等职务。

洪家庆: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政工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曾任厦门工程机械厂设备处组长,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室党支部书记、生产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曾兼任(总经理助理期间)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兼任(副总裁期间)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钊力: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厦门国通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首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等职务。

黄鹤艇:男,1966年1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室主任、技术中心总设计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设计师、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吴美芬:女,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漳州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执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在浦发银行开通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在浦发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3月31日起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在浦发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浦发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 元(含定投申购费),无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浦发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浦发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浦发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7亿元,占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结合天津滨海新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扶持性政策,为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的同时为市场提供多元化产品及服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亿元出资设立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担保和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事项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行业要求和业务需要,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专业的人员从事经营及管理工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物流业的发展转型升级,公司客户需求分化,呈现多样化的趋势,结合国家行业政策和公司客观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多元化产品及服务为目标,增强客户粘性,互动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将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存在公司的运营将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利率等诸多政策因素影响;客户资信下降、融资经营规模下降及合同违约等市场风险;上述风险将导致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专业化团队管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严格的资信评估和风控体系,强化客户信用风险管理,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同时密切跟踪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的变动等方式来确保风险可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投资须先设立一般性的租赁公司,再按照融资租赁试点审批流程,增加融资租赁业务,从而达到最终投资目的,从事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因此,可能存在因监管或审批政策变化而无法获批,从而达不到投资目的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准备、申报审批资料,及时跟进相关部门审批流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江西会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昌农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按照所持股30%比例承担6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汇凯化工30%股权,现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会昌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30%为其提供6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林文江、张裕生、胡珍珍、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按其持股24.8%、17.4%、9.6%、6%、5.6%、3.6%、3%比例承担496万元、348万元、192万元、120万元、112万元、72万元、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担任汇凯化工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刘景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景麟先生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文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林文江、张裕生、胡珍珍、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持股24.8%、17.4%、9.6%、6%、5.6%、3.6%、3%

10、经营情况: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取得二期3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项目备案,建成后将达到年产5万吨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能力。

1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汇凯化工资产总额129,540,124.02元,负债总额34,289,404.5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4,289,404.55元,净资产95,250,719.47元,资产负债率26.47%;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0,652,340.64元,净利润-2,978,976.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汇凯化工向会昌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汇凯化工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汇凯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汇凯化工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涉及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王红军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年3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学祥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红军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

个人简历

孙学祥,男,汉族,1970年1月生,大专。历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山分厂厂长助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及人力资源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春宁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春宁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周春宁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春宁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尹自波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春宁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94,916.2754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5%。

一、公司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君正科技	否	23.3662	否	是	2020.03.27	2020.1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29%	0.0028%	补充质押
君正科技	否	45.1748	否	是	2020.03.27	2020.1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50%	0.0054%	补充质押
君正科技	否	51.4058	否	是	2020.03.27	2020.1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85%	0.0061%	补充质押
君正科技	否	48.8095	否	是	2020.03.27	2020.1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0%	0.0058%	补充质押
君正科技	否	142.7939	否	是	2020.03.27	2020.1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90%	0.0169%	补充质押
合计		311.5502						0.1725%	0.0369%	

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原质押及补充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44号、临2019-045号、临2019-047号、临2019-048号、临2020-011号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三)股东君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94,604.73	94,916.28	52.54%	11.25%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99,109.26	199,109.26	73.86%	23.60%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293,713.99	294,025.54	65.31%	34.8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质押到期时间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0-6个月	君正科技	34,660.92	19.19%	4.11%	38,500
	杜江涛	74,319.13	27.57%	8.81%	120,0001
	小计	108,980.05	24.21%	12.92%	158,500
6-12个月	君正科技	60,255.36	33.35%	7.14%	80,000
	杜江涛	81,778.13	30.34%	9.69%	95,000
	小计	142,033.49	31.55%	16.83%	175,000

注1:杜江涛先生0-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120,000万元中包含为其控制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2亿元。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结构调整

股东积极增加金融机构授信规模,通过债务正常置换,进行债务结构调整和期限延长。

2、持有股权分红

股东所持有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3、资产变现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要,择机变现持有的部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产,以回笼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峰江为监事长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选举杨峰江先生为本行监事长,并选举杨峰江先生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峰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的《董事及副行长辞任、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行对杨峰江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监事长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杨峰江监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